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出售新普互联股权事项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智慧城市、智慧园区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优化新普互联资本结构以促进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交易执行，公司拟对其进行附条件生效的债转股增资，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新普互联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继续对新普互联履行相关担保义务，是为了确保新普互联的平稳过渡。股权转让协议中各方已约定上述担保的解决安排，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新普互联 100% 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3 年 12 月 11 日